

管理学院 2022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暂行）》（校教字〔2019〕21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2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校教字〔2023〕8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 2022 级管理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办法如下：

一、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和各专业考核小组

1. 为保障管理学院 2022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实施该项工作。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王庆领 田思胜
副组长：米 鹂 李军海
成 员：莫颖宁 胡 军 何 永 徐 文
 官春博 王丽君 于永生 李 玮
秘 书：张 迪 王雪梅 卢立飞 栾斐斐

2. 各专业考核小组由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专职教师组成，小组成员 5 人。各专业考核小组研究制定本专业遴选方案和拟接受转入学生数，确定本专业考核规则与流程。

二、转专业学生申请资格和比例

1. 转专业学生申请资格：管理学院转专业学生申请资格依据《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暂行）》（校教字〔2019〕21 号）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规定。

2. 转专业学生申请比例：管理学院各专业允许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 20%。

三、工作程序

1. 5 月 10 日，教务处审核并公布各学院转专业遴选方案和拟接收转入学生数。

2. 5 月 12 日下午 4:30 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送交本学院进行资格审核。

3. 学院依据申请条件完成对申请者的资格审核。

4. 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按照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根据管理学院各专业允许转出的学生人数，满额为止。

5. 5 月 17 日下午 4:30 前，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和《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申请转专业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签字盖章）提交教务处，经复审无异议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布。

6. 5 月 25 日-6 月 1 日，申请转专业学生凭学生证参加转专业考核。考核、学籍管理等事项由拟接入学院负责，具体可参考拟转入学院相关规章制度。

四、遴选方式

1. 申请转入管理学院的学生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特殊情况需经管理学院审议后决定。

2. 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内容包括在原专业学习的情况、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转入专业基础知识问答等。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面试由考核小组研究制定考核规则与流程，面试时间为5月25日-6月1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 面试按照现场抽签的顺序排定。要求参加考核学生于正式开始前20分钟到场，未按时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

5. 面试考核小组于5月29日前将**成绩排名纸质版**由考核小组成员签名后报送至学院，成绩排名电子版发送至学院邮箱 glxyjiaoxue@163.com。

6. 统一按照面试考核成绩排名择优录取。6月2日下午4:30前，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在其《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将同意转入学生的申请表交至教务处审核。

7. 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学校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

8. 公示期内，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教务处及相关学院应及时核实情况并给予答复。

9. 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当学期原专业的课程考核，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

1. 管理学院负责转入专业后学生的学籍管理。

2.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

3. 管理学院对转入专业学生原所修课程进行认定，转入专业学生须达到管理学院相应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4.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应在原学院、专业参加学习。转专业录取名单发布后，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六、附则

本办法参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暂行）》（校教字〔2019〕21号）等相关文件。

附件：1. 管理学院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
2. 管理学院各专业允许申请转出学生人数

山东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1

管理学院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

学院	班级	最大可接收学生数（按照学校各专 业转专业人数上限测算）
管理学院	法学 22 级 01 班	2
管理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22 级 01 班	9
管理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 22 级 01 班	12
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22 级 01 班	5
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2 级 01 班	15

附件 2

管理学院各专业允许申请转出学生人数（按 20% 计）

学院	班级	在校生人数	允许申请转出学生 人数
管理学院	法学 22 级 01 班	65	13
管理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22 级 01 班	54	11
管理学院	劳动与社会保障 22 级 01 班	51	10
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22 级 01 班	58	12
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2 级 01 班	48	10
总计		276	56